

遠端監控系統維護計畫勞務補充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遠端影像監控系統設備維護計畫勞務補充說明書	遠端監控系統維護計畫勞務補充說明書	本計畫主要係以影像辦理監控並委由廠商作設備維護，爰增加「影像」、「設備」二詞，已臻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一般規定	壹、一般規定	
壹之一、本補充說明書為本契約書附件之一，所列各款與契約書及其他附件具有同等效力，補充說明書條款與契約主文衝突時，以契約主文規定為優先。	壹之一、本補充說明書為本契約書附件之一，所列各款與契約書及其他附件具有同等效力，補充說明書條款與契約主文衝突時，以契約主文規定為優先。	本點未修正。
壹之二、本計畫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決標金額之○%或新臺幣○元。	壹之二、本計畫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決標金額之○%或新臺幣○元。	本點未修正。
壹之三、本計畫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壹之三、本計畫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本點未修正。
壹之四、機關辦理各項查驗時，廠商應派員到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紀錄上簽名並蓋章，未依規定者不予查驗，廠商應負無法查驗之責任。	壹之四、機關辦理各項查驗時，廠商應派員到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紀錄上簽名並蓋章，未依規定者不予查驗，廠商應負無法查驗之責任。	本點未修正。
壹之五、廠商所提報之開、竣工報告，須由廠商負責人「簽名並蓋章」。辦理各項勘驗、查驗或驗收時，亦須由計畫專責人員到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紀錄上簽名或蓋章。	壹之五、廠商所提報之開、竣工報告，須由廠商負責人「簽名並蓋章」。辦理各項勘驗、查驗或驗收時，亦須由計畫專責人員到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紀錄上簽名或蓋章。	本點未修正。
壹之六、本計畫開工後，廠商應依契約圖說所列工作項目、數量及機關供給之材料等詳細核算，如核算資料與契約	壹之六、本計畫開工後，廠商應依契約圖說所列工作項目、數量及機關供給之材料等詳細核算，如核算資料與契約	本點未修正。

不符時，廠商應立即報機關處理。如廠商未經核算數量因此造成施工停頓或機關供給之材料延誤時，該延誤工期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	不符時，廠商應立即報機關處理。如廠商未經核算數量因此造成施工停頓或機關供給之材料延誤時，該延誤工期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	
壹之七、本計畫之工作計畫書應明列預定施工進度，非可歸屬廠商責任致施工進度落後時，參照「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壹之七、本計畫之工作計畫書應明列預定施工進度，非可歸屬廠商責任致施工進度落後時，參照「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如附件1)規定辦理。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係屬本署頒佈之行政規則，爰無須納入本規定作為附件。
壹之八、廠商對於機關所要求之工作或所給予之指示有異議時，應立即提出書面要求解釋，經解釋後，如廠商仍認有疑義時，應於文到七日內再提出書面意見，否則即應依原指示辦理。	壹之八、廠商對於機關所要求之工作或所給予之指示有異議時，應立即提出書面要求解釋，經解釋後，如廠商仍認有疑義時，應於文到七日內再提出書面意見，否則即應依原指示辦理。	本點未修正。
壹之九、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施工順序，廠商應配合辦理，如因此致影響施工要徑作業，得按實際給予工期。	壹之九、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施工順序，廠商應配合辦理，如因此致影響施工要徑作業，得按實際給予工期。	本點未修正。
壹之十、本計畫需維護之設備位置及相關資訊如下： (一)設備地點：本計畫影像監控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位於○市(縣)○路(街)○號，<u>河川監控站(包含固定站、簡易站、移動站及管制門等，以下簡稱監控站)</u>監控範圍位於○市(縣)境內之○水系，系統包含前端微波或AP線路○座、中繼站○座，其坐標如附件1。 (二)監控站係採用☐無線傳輸(微波及無線AP)☐有線傳輸(ADSL、	壹之十、本計畫遠端監控系統位置及相關資訊如下： (一)監控系統地點：本計畫監管中心位於○市(縣)○路(街)○號，監控範圍位於○市(縣)境內之○水系，系統包含前端微波或AP線路○座、中繼站○座，其坐標如附件2。 (二)<u>遠端監控系統之監控站</u>係採用☐無線傳輸(微波及無線AP)☐有線傳輸(ADSL、	一、各機關原設監管中心編制已整合至本署遠端監控中心，配合修正本計畫應維護之設備名稱。 二、附件編號調整。

光纖線路)等，將前端監控站影像回傳至機關<u>工作站</u>，透過廣播伺服器、網頁伺服器及資料庫伺服器將影像及事件資料儲存至磁碟陣列(如附件2)。 (三)系統頻寬○ M/○M□□ FTTB GSN VPN 專業型光纜○路，各前端監控站與<u>工作站</u>伺服器連線，詳如監控站微波傳輸鍊路圖(如附件3)。 (四)各監控站傳輸系統相對位置平面圖(如附件4)，監控站設備示意圖(如附件5)。	伺服器將影像及事件資料儲存至磁碟陣列(如附件3)。 (三)系統頻寬○ M/○M□□ FTTB GSN VPN 專業型光纜○路，各前端監控站與機關監管中心連線，詳如監控站微波傳輸鍊路圖(如附件4)。 (四)各監控站傳輸系統相對位置平面圖(如附件5)，監控站設備示意圖(如附件6)。	
壹之十一、廠商資格及工作人員條件：(標註■投標資格之一，□為否)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具下列營業項目之任何一項者(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 1.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 ☐G903010 電信事業 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並具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本計畫之工作計畫書應檢具廠商僱用投保資料之工作人員，且工作人員其一或其二具下列二項資格： 1. 「中華民國丙級網路類證照(通信技術、電信電路、網路架設)」或「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證書(網路通訊)」資格者。 2. 中華民國丙級電機類證	壹之十一、廠商資格及工作人員條件：(標註■投標資格之一，□為否)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具下列營業項目之任何一項者(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 1. ☐E701011 電信工程業。 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4.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並具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本計畫之工作計畫書應檢具廠商僱用投保資料之工作人員，且工作人員其一或其二具下列二項資格： 1. 「中華民國丙級網路類證照(通信技術、電信電路、網路架設)」或「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證書(網路通訊)」資	一、依現行電信工程業代碼修正及依據經濟部113 年2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300517740號函公告刪除第一、二類電信事業統一為電信事業資格。 二、95年後甲乙種電匠考試名稱已修正，其對應之考試分別為乙級級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

照(用電設備檢驗、工業配線、甲乙種電匠、 <u>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技術士</u>)。	格者。 2. 中華民國丙級電機類證照(用電設備檢驗、工業配線、甲乙種電匠)。	
壹之十二、廠商應於得標後○日內提交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人力組織」、「維護執行方法」與「各項維護表單」。維護表單包括定期月維護表、不定期維護表、年度總表等，維護範圍包括 <u>監控站、工作站相關設備</u> ，待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可辦理相關估驗請款作業。	壹之十二、廠商應於得標後○日內提交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人力組織」、「維護執行方法」與「各項維護表單」。維護表單包括定期月維護表、不定期維護表、年度總表等，維護範圍包括 <u>河川監控站、巡防車、遠端監控伺服器主機及監管中心工作站主機</u> 等設備，待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可辦理相關估驗請款作業。	巡防車管理已併入河海區排管理系統，故刪除。
壹之十三、前項工作計畫書經機關審核後，如需修正者，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含電話或電子郵件)○日內一次修正完成再提送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壹之十三、前項工作計畫書經機關審核後，如需修正者，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含電話或電子郵件)○日內一次修正完成再提送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本點未修正。
壹之十四、廠商應於得標後一個月內，提供機關轄區內監控站之影像資料，並由機關召開檢討會議，以檢視各監控站攝影機拍攝功能、範圍、角度、大小、拍攝熱區等建議，廠商應配合辦理攝影機調校作業，以維系統正常運作。		一、本點新增。 二、廠商應配合機關檢視轄區內攝影機運作及影像等，以維系統正常運作。
壹之 <u>十五</u> 、廠商應於○年○月○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其內容包含：目前各站設備、本年度更換紀錄、異常排除及改善建議等。	壹之十四、廠商應於○年○月○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其內容包含：目前各站設備、本年度更換紀錄、異常排除及改善建議等。	點次調整。
壹之十六、前項成果報告經機關審核後，如需修正者，廠商應於接獲機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成果報告書之審核修正程序。

關通知（含電話或電子郵件）○日內一次修正完成再提送成果報告（修正版）。		
壹之十七、計畫期限屆期，次期計畫因故尚未完成發包時，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與廠商議約後續擴充延長計畫期限。		一、本點新增。 二、為避免次期計畫因故未及發包造成維護空窗期，機關得於招標時訂定後續擴充條款，並與廠商議約。
貳、工作內容	貳、工作內容	
貳之一、工作項目 (一)監控站設備保養及管理維護工作。 1.網路環境設定。 2.攝影機串流影像回傳。 3.攝影機單張事件影像回傳。 4.攝影機影像參數提供。 5.攝影機判釋區域設定。 6.調整硬體設定（包含網路配置、串流設定、設備配置等） 7.攝影機拍攝範圍及角度調整。 8.攝影機或影像伺服器押上日期及時間，且與伺服器主機同步，並於定期維護時一併校時。 9.平台、立柱或機箱周圍○公尺範圍內雜草木清除及環境維護。 10.溫控機箱應至少每○周清除機箱內沙塵、昆蟲或其他雜物等1次，以維持設備清潔及正常運作。 (二)機關工作站伺服器主機及系統功能檢測。 1. 主機硬體維護（含軟體升級、安全性更新等）。 2. 主機異常排除。 3. 主機日期及時間定期校對並同步。	貳之一、工作項目 (一)監控站設備保養及管理維護工作。 1.網路環境設定。 2.攝影機串流影像回傳。 3.攝影機單張事件影像回傳。 4.攝影機影像參數提供。 5.攝影機判釋區域設定。 6.調整硬體設定（包含網路配置、串流設定、設備配置等） 7.攝影機拍攝範圍及角度調整。 8.攝影機或影像伺服器押上日期及時間，且與伺服器主機同步，並於定期維護時一併校時。 9.平台、立柱或機箱周圍○公尺範圍內雜草木清除及環境維護。 10.溫控機箱應至少每○周清除機箱內沙塵、昆蟲或其他雜物等1次，以維持設備清潔及正常運作。 (二)機關機房伺服器主機及系統功能檢測。 1. 主機硬體維護（含軟體升級、安全性更新等）。 2. 主機異常排除。 3. 主機日期及時間定期校對並同步。	一、配合作業須知修正草案第二點用詞定義等酌修。 二、各分署監管中心相關事項已整併至本署遠端影像監控中心，爰配合修正。

4. 磁碟陣列異常排除。 (三)光纜電信、電路設備租用及電力費。 (四)監控設備損耗零件及備品更換(或購置)。	4. 磁碟陣列異常排除。 (三)監管中心主機及系統功能檢測。 1. 主機硬體維護(含軟體升級、安全性更新等)。 2. 主機異常排除。 (四)光纜電信、電路設備租用及電力費。 (五)監控設備損耗零件及備品更換(或購置)。	
貳之二、設備保養及管理維護工作 (一) 定期維護： 1. 各監控站與中繼站：每○周進行一次現場測試與維護，且兩次定期維護保養辦理期間必須間隔○日以上，並應將現場維護檢測結果紀錄彙整及當日拍照(需押上日期)存檔，填列檢測維護檢查紀錄表(如附件6與7)。 2. 工作站伺服器：每○周進行一次現場測試與維護，且兩次定期維護保養辦理期間必須間隔○日以上，伺服器主機檢測內容包含廣播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網頁伺服器運作狀態檢測、異常原因、異常處理情形說明；系統功能檢測應內容包含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異常原因、異常處理情形說明等，並應將現場維護檢測結果紀錄彙整及當日拍照(需押上日期)存檔，填列檢測維護檢查紀錄表(如附件8)。 3. 前二項定期維護應包含通訊、電力、資訊設備、監控儀器及資訊電力線路等設備，並應將檢測維護檢查紀錄表於	貳之二、遠端監控設備保養及管理維護工作 (一) 定期維護： 1. 各監控站與中繼站：每○周進行一次現場測試與維護，且兩次定期維護保養辦理期間必須間隔○日以上，並應將現場維護檢測結果紀錄彙整及當日拍照(需押上日期)存檔，填列檢測維護檢查紀錄表(如附件7與8)。 2. 伺服器與監管中心(含機房)：每○周進行一次現場測試與維護，且兩次定期維護保養辦理期間必須間隔○日以上，伺服器主機檢測內容包含廣播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網頁伺服器運作狀態檢測、異常原因、異常處理情形說明；系統功能檢測應內容包含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異常原因、異常處理情形說明等，並應將現場維護檢測結果紀錄彙整及當日拍照(需押上日期)存檔，填列檢測維護檢查紀錄表(如附件9與10)。 3. 前二項定期維護應包含通訊、電力、資訊設備、監控儀器及資訊電力線路等設備，並應將	一、文字酌修。 二、各分署監管中心相關事項已整併至本署遠端影像監控中心，爰配合修正。 三、明訂廠商接獲(不定期維護)故障通報應於規定時間內排除故障恢復正常運作。 四、明訂颱風後如有設備故障廠商需前往現場檢修及測試之情形。

次月5日前上傳至遠端影像監控系統，並送交機關備查，機關得派員抽驗監控系統維護現狀（含功能及清潔）。 4. 每次辦理定期維護保養時應於○日前先通知機關，以利機關安排人員會同監辦。 （二）不定期維護： 1. 維護啟動時機與應辦理事項如下 (1)當監控站即時影像無法正常運作，或是畫面傳輸中斷，於收到水利署「<u>遠端影像監控系統</u>」設備檢核通報，廠商應於○小時內排除故障恢復正常運作（如有遇天災或特殊情況，經通報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可立即修復者，應於現地進行檢修使其於○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若無法立即修復，應通報機關進行會勘工作，並儘速安排時間修復，如確定需更換之設備機關有備品或應依代用品替代者，須於○日內更換。 (2)辦理機關臨時交辦任務，如前端影像檔案備份、各項設備拆換或安裝及拍攝範圍調整。 (3)於颱風前加強各站之防護措施檢查，倘<u>監測站所在區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者</u>，應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如有設備損毀或發生電力、網路中斷問題，應於○日內彙整評估報告通報機關，並協調追蹤處理至設備恢復正常運作為止。	檢測維護檢查紀錄表於次月5日前上傳至遠端監控系統，並送交機關備查，機關得派員抽驗遠端監控系統維護現狀（含功能及清潔）。 4. 每次辦理定期維護保養時應於○日前先通知機關，以利機關安排人員會同監辦。 （二）不定期維護： 1. 維護啟動時機與應辦理事項如下 (1)當監控站即時影像無法正常運作，或是畫面傳輸中斷，或收到水利署「<u>影像監控整合平台</u>」設備檢核通報後，廠商應於○小時內到達現場辦理修護檢測事宜（如有遇天災或特殊情況，經通報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可立即修復者，應於現地進行檢修使其於○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若無法立即修復，應通報機關進行會勘工作，並儘速安排時間修復，如確定需更換之設備機關有備品或應依代用品替代者，須於○日內更換。 (2)辦理機關臨時交辦任務，如前端影像檔案備份、各項設備拆換或安裝及拍攝範圍調整。 (3)於颱風前加強各站之防護措施檢查，並於颱風災後○日內前往各站現場針對各項設備進行檢修與測試，如有設備損毀或發生電力、網路中斷問題，應於○日內彙整評估報告通報機關，並協調追蹤處理至設備恢復正常運作為止。 2. 本項不定期維護之檢	
--	---	--

2. 本項不定期維護之檢測、維護工作及修復所需線路耗材，<u>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已含於定期維護費用中，不另給價。</u> 3. 廠商應將現場維護檢測結果紀錄彙整及當日拍照(需押上日期)存檔，填列本次檢測維護項目之檢查紀錄表(如附件6-8)，將紀錄表於次月5日前上傳至遠端影像監控系統，並送交機關備查，機關得派員抽驗設備維護現狀(含功能及清潔)。	測、維護工作及修復所需線路耗材，含於定期維護費用中，不另給價。 3. 廠商應將現場維護檢測結果紀錄彙整及當日拍照(需押上日期)存檔，填列本次檢測維護項目之檢查紀錄表(如附件7-10)，將紀錄表於次月5日前上傳至遠端監控系統，並送交機關備查，機關得派員抽驗遠端監控系統維護現狀(含功能及清潔)。	
貳之三、<u>電力、通訊及其他相關費用</u> ☐ 監控站與中繼站之相關電費、電路設備租用費、土地租金、電信規費及光纜電信費用皆由廠商負責繳納。 ☐ 監控站與中繼站之相關電費、電路設備租用費、土地租金、電信規費及光纜電信費用，由機關編列之其他費用項下支應，並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檢據向機關核銷。	貳之三、<u>遠端監控系統相關費用</u> ☐ 監控站與中繼站之相關電費、電路設備租用費、土地租金、電信規費及光纜電信費用皆由廠商負責繳納。 ☐ 監控站與中繼站之相關電費、電路設備租用費、土地租金、電信規費及光纜電信費用，由機關編列之其他費用項下支應，並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檢據向機關核銷。	文字酌修。
貳之四、<u>設備損耗零件及備品更換(或購置)</u> 為避免履約期間攝影機損壞造成監控中斷，廠商需配合機關需求協助備品更換及安裝測試，或配合契約內經費採購攝影機，並負責更換及安裝測試等事宜。 如機關無備品時，廠商應負責於機關尚未採購備品、尚未修復保固或過保固期間，依下列方式辦理，其相關規格資	貳之四、<u>遠端監控設備損耗零件及備品更換(或購置)</u> 為避免履約期間攝影機損壞造成監控中斷，廠商需配合機關需求協助備品更換及安裝測試，或配合契約內經費採購攝影機，並負責更換及安裝測試等事宜。 如機關無備品時，廠商應負責於機關尚未採購備品、尚未修復保固或過保固期間，依下列	文字酌修，並附件編號調整。

料如附件9(同等品亦可)。 ☐無償提供以自有「代用品」暫時代替○日原設備。 ☐採租用費用計價，以自有「代用品」採計價方式代替原設備。	方式辦理，其相關規格資料如附件11(同等品亦可)。 ☐無償提供以自有「代用品」暫時代替○日原設備。 ☐採租用費用計價，以自有「代用品」採計價方式代替原設備。	
貳之五、疏濬區影像介接廠商依機關需求協助審核、釐清疏濬工程所提出設備規格與設定，並配合機關將新增疏濬區即時影像，接收發布至水利署「<u>遠端影像監控系統</u>」進行控管與儲存，銜接系統圖台展示地理位置與相關屬性。	貳之五、疏濬區影像介接廠商負責協助機關審核、釐清疏濬工程所提出設備規格與設定，並配合機關將新增疏濬區即時影像，接收發布至水利署「影像監控整合平台」進行控管與儲存，銜接系統圖台展示地理位置與相關屬性。	依現有系統名稱修正。
貳之六、廠商應配合機關架設移動式監控站、劃設判釋區域、模擬測試、後端硬體設定與後續相關維護調整等，並定期將事件影像回傳至水利署「<u>遠端影像監控系統</u>」。	貳之六、廠商應配合機關架設移動式監控站、劃設判釋區域、模擬測試、後端硬體設定與後續相關維護調整等，並定期將事件影像回傳至水利署「影像監控整合平台」。	依現有系統名稱修正。
貳之七、其他： (一)於機關上班時間廠商應排定故障之通知人員。 (二)廠商於更換 IP、攝影機或監控站相關設備時，需通知水利署「<u>遠端影像監控系統</u>」廠商，以確保影像傳輸穩定運作。 (三)如收到水利署「<u>遠端影像監控系統</u>」設備檢核通報後，須於1個工作日內進行異常設備檢核處理，並至該系統回報處理情況；如因通訊或電力中斷，或是設備損壞，無法立即修復，亦須回報。	貳之七、其他： (一)於機關上班時間廠商應排定<u>遠端監控系統</u>故障之通知人員。 (二)廠商於更換 IP、攝影機或監控站相關設備時，需通知水利署「影像監控整合平台」廠商，以確保影像傳輸穩定運作。 (三)如收到水利署「影像監控整合平台」設備檢核通報後，須於1個工作日內進行異常設備檢核處理，並至「影像監控整合平台」回報處理情況；如因通訊或電力中斷，或是設備損壞，無法立即修復，亦須至	一、依現有系統名稱修正。 二、設備故障部分，新增得協請經銷商協助檢修查明。 三、配合資安需要，新增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四、如遇年度承商異動，須配合機關辦理保管品(含自有品)交接。 五、文字酌修。

(四)如遇微波通訊設備或拍攝地點受局部樹木阻擋通視致通訊異常或遮蔽時，該範圍內之樹木應予適當修剪或鋸除，以維通訊正常並，如阻擋遮蔽之樹木非位於機關所有土地上，應通知機關並經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始得作業。 (五)本計畫如有傳輸設備(微波、無線 AP、交換器、管理型集線器等)、攝影機設備損壞或故障不易判定之情形，廠商須檢附原廠、<u>經銷商或代理商等檢修報告及證明說明原因。</u> (六)各項線路零星損壞更新、天線移位調整校正、線路及設備之接點接頭及連接埠磨損不潔接觸不良更換、設備操作設定，屬廠商維護修復責任，均已含於各工項維護單價內，除有明顯外力介入否則屬廠商維護管理修復責任。 (七)如設備尚屬保固期間，由機關邀集保固廠商及維護廠商共同辦理會勘，並由保固廠商拆卸維修，保固廠商未修復前，維護廠商需以代用品維持系統功能。 (八)<u>設備購置或使用須遵守行政院公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方案外，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u> (九)<u>年度維護契約如遇廠商更替，應配合機關會同前一年廠商於召開會議後○日曆天內完成各種設備清點及交接業</u>	「影像監控整合平台」回報處理情況。 (四)如遇微波通訊設備或拍攝地點受局部樹木阻擋通視致通訊異常或遮蔽時，該範圍內之樹木應予適當修剪或鋸除，以維通訊正常並，如阻擋遮蔽之樹木非位於機關所有土地上，應通知機關並經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始得作業。 (五)本系統如有傳輸設備(微波、無線 AP、交換器、管理型集線器等)、攝影機設備損壞或故障不易判定之情形，廠商須檢附原廠或代理商等檢修報告及證明說明原因。 (六)各項線路零星損壞更新、天線移位調整校正、線路及設備之接點接頭及連接埠磨損不潔接觸不良更換、設備操作設定，屬廠商維護修復責任，均已含於各工項維護單價內，除有明顯外力介入否則屬廠商維護管理修復責任。 (七)如設備尚屬保固期間，由機關邀集保固廠商及維護廠商共同辦理會勘，並由保固廠商拆卸維修，保固廠商未修復前，維護廠商需以代用品維持系統功能。	
--	--	--

務。 <u>(十) 承商應於○月○日前</u> <u>針對現有不足或老舊等</u> <u>設備，提送次年度備品</u> <u>採購建議書，應包含品</u> <u>項、數量、規格及優先</u> <u>順序等。</u>		
參、其他	參、其他	
參之一、本計畫部分項目屬開口性質，其數量為預估(詳附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機關指示施作及依實作數量結算。廠商並得依實作數量配合辦理修正施工預算事宜。	參之一、本計畫部分項目屬開口性質，其數量為預估(詳附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機關指示施作及依實作數量結算。廠商並得依實作數量配合辦理修正施工預算事宜。	本點未修正。
參之二、影像妥善率(資料傳輸成功率)需達0%(依<u>遠端影像監控系統</u>資料為準)，以發揮監控效用，影像妥善率未達規定之比例者，每不足5%扣除當月0%維護費用(以全部站計列)，不足5%者，以5%計之。	參之二、本系統影像妥善率(資料傳輸成功率)需達0%(依經濟部水利署影像監控整合系統資料為準)，以發揮監控效用，影像妥善率未達規定之比例者，每不足5%扣除當月0%維護費用(以全部站計列)，不足5%者，以5%計之。 酌修系統名稱簡稱及文字酌修。	酌修系統名稱簡稱及文字酌修。
(刪除)	參之三、單日累計故障時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全部影像，每日不得超○小時。 ☐ 單站，每日不得超○小時。 ☐ 單支攝影機，每日不得超○小時。	一、本點刪除。 二、考量以第貳之二點(二)設備檢核通報後即應依限完成修復及第參之二點對於妥善率之相關規定等對於影像及設備維護妥善情形已有規範，且均有相關扣罰規定可據以執行。爰建議以加強前開事項之合約管理替代本點規定，以符實務上管理之需求。

參之 <u>三</u> 、機關因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會議、現勘、審查及機關認為需廠商到場協助等事項，經機關於前揭事項辦理日期前○日以電話、傳真或函文等方式通知廠商，廠商應派專責人員到場提供相關之協助及配合辦理事項。	參之 <u>四</u> 、機關因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會議、現勘、審查及機關認為需廠商到場協助等事項，經機關於前揭事項辦理日期前○日以電話、傳真或函文等方式通知廠商，廠商應派專責人員到場提供相關之協助及配合辦理事項。	點次調整
參之 <u>四</u> 、廠商如有涉及河川區域內之違法行為者，依水利法論處。	參之 <u>五</u> 、廠商如有涉及河川區域內之違法行為者，依水利法論處。	點次調整
參之 <u>五</u> 、本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參之 <u>六</u> 、本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參之 <u>六</u> 、本計畫維護作業人員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參之 <u>七</u> 、本計畫維護作業人員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參之 <u>七</u> 、廠商故障排除作業時程涉及罰則問題，應以書面(書信、傳真及電郵等)通知，以免後續履約爭議。	參之 <u>八</u> 、廠商故障排除作業時程涉及罰則問題，應以書面(書信、傳真及電郵等)通知，以免後續履約爭議。	點次調整
肆、本補充文件所訂懲罰性違約金扣點罰款額度，除主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據下列額度罰款，其壹點以新臺幣1000元計之，累積罰款以契約金額總價20%為限。	肆、本補充文件所訂懲罰性違約金扣點罰款額度，除主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據下列額度罰款，其壹點以新臺幣1000元計之，累積罰款以契約金額總價20%為限。	本點未修正。
肆、罰則	肆、罰則	
肆之一、違反第壹之十二點及十三點規定，延遲提交或修正工作計畫書者，每逾一日扣罰貳點，逾期超過○日者，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肆之一、違反第壹之十二點規定，延遲提交工作計畫書者，每逾一日扣罰貳點，逾期超過○日者，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新增未依壹之十三點所定期限延遲提交修正工作計畫書之扣罰規定。

肆之二、違反第壹之十四點規定，延遲提供機關轄區內監控站之影像資料者，每逾一日扣罰貳點，逾期超過○日者，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未依壹之十四規定於期限內檢討影像之扣罰規定。
肆之三、違反第壹之十五及十六點規定， <u>延遲提交或修正成果報告者</u> ，每逾一日扣罰貳點，逾期超過○日者，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肆之二、違反第壹之十三及十四點規定，修正工作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未於期限內提送者，逾期○日內每日扣罰貳點，逾期超過○日者，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一、點次調整。 二、未依規定期限提交修正工作計畫書之扣罰規定已併第肆之一點辦理。本點另新增未依第壹之十六點規定期限提供修正成果報告書之扣罰規定。
肆之四、違反第貳之二點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完成監控站設備之定期保養及維護者，每站扣罰貳點。	肆之三、違反第貳之二點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完成 <u>河川</u> 監控站設備之定期保養及維護者，每站扣罰貳點。	點次調整及文字酌修。
肆之五、違反第貳之二點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完成河川監控站設備之不定期保養、修復、調整、操作、設定及維護者，每站扣罰貳點，其後每○小時再扣罰壹點。	肆之四、違反第貳之二點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完成河川監控站設備之不定期保養、修復、調整、操作、設定及維護者，每站扣罰貳點，其後每○小時再扣罰壹點。	點次調整
肆之六、違反第貳之三點規定，逾期未繳納光纖電信、電路設備租用及電力使用費致影像傳輸中斷者，每站扣罰貳點，其後每8小時再扣罰壹點。	肆之五、違反第貳之三點規定，逾期未繳納光纖電信、電路設備租用及電力使用費致影像傳輸中斷者，每站扣罰貳點，其後每8小時再扣罰壹點。	點次調整
肆之七、違反第貳之五點規定，未依限完成疏濬區影像介接，每逾一日扣罰貳點，其後每日再扣罰壹點（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除外）。	肆之六、違反第貳之五點規定，未依限完成疏濬區影像介接，每逾一日扣罰貳點，其後每日再扣罰壹點（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除外）。	點次調整

肆之八、違反第貳之七點第二項規定，廠商於更換 IP、攝影機或監控站相關設備時，未通知機關或水利署「 <u>遠端影像監控系統</u> 」廠商，造成影像傳輸中斷者，自影像中斷日起每站扣罰貳點，其後每日再扣罰壹點。	肆之七、違反第貳之七點第二項規定，廠商於更換 IP、攝影機或監控站相關設備時，未通知機關或水利署「 <u>影像監控整合平台</u> 」廠商，造成影像傳輸中斷者，自影像中斷日起每站扣罰貳點，其後每日再扣罰壹點。	點次調整及依現有系統名稱修正
肆之九、違反第貳之七點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於「 <u>遠端影像監控系統</u> 」回報處理情況者，扣罰貳點，其後每日再扣罰壹點。	肆之八、違反第貳之七點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於「 <u>影像監控整合平台</u> 」回報處理情況者，扣罰貳點，其後每日再扣罰壹點。	點次調整依現有系統名稱修正
(刪除)	肆之九、違反第參之三點規定，單日累計故障時數超過規定者，每逾○小時計扣罰壹點。惟故障原因可舉證明確特殊原因非可歸責廠商，且經書面報請機關同意者，不予計列。	配合現行第參之三點一併刪除。
肆之十、違反第參之四點規定，廠商無故缺席者，每逾1人次扣罰貳點。	肆之十、違反第參之四點規定，廠商無故缺席者，每逾1人次扣罰貳點。	本點未修正。
肆之十一、違反第參之七點規定，本計畫維護作業人員於工作場所作業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者，每1人次扣罰貳點。	肆之十一、違反第參之七點規定，本計畫維護作業人員於工作場所作業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者，每1人次扣罰貳點。	本點未修正。
肆之十二、違反第貳之七點第九或十項規定，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逾1日扣罰壹點，最高罰款額度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5。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未依第貳之七點第九或十項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資料之扣罰規定。
肆之十三、上開逾期日係以日曆天計算。	肆之十二、上開逾期日係以日曆天計算。	點次調整

伍、特殊規定(執行機關 自行增列)	伍、特殊規定(執行機關 自行增列)	
----------------------	----------------------	--

壹之七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係屬本署頒佈之行政規則，爰無須納入本規定作為附件，刪除後附件點次配合調整。

壹之十附件一至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分署 監控系統明細表

水系	站名	通信方式	電力使用	坐標點 (97坐標系統)		備註
○○溪	○○站	微波	◎01			監管1期
	○○副站	AP	◎02			
○○溪	○○站	微波	◎03			102維護案
	○○副站	微波	◎04			
	○○中繼站	微波	◎05			
	○○中繼站	微波	◎06			
	○○中繼站	微波	◎07			
	○○中繼站	微波	◎08			
	○○中繼站	微波	◎09			
	第○河川分署	微波		○市(縣)○路 ○號		GSN VPN 20M/20M 租用
合□□□計						
1. 全部共○處需使用電力。 2. FTTB GSN VPN 20M/20M□□專業型租用○路。 3. 使用無線 AP 免租用線路為○路。						

附件三 經濟部水利署○○分署 遠端影像監管系統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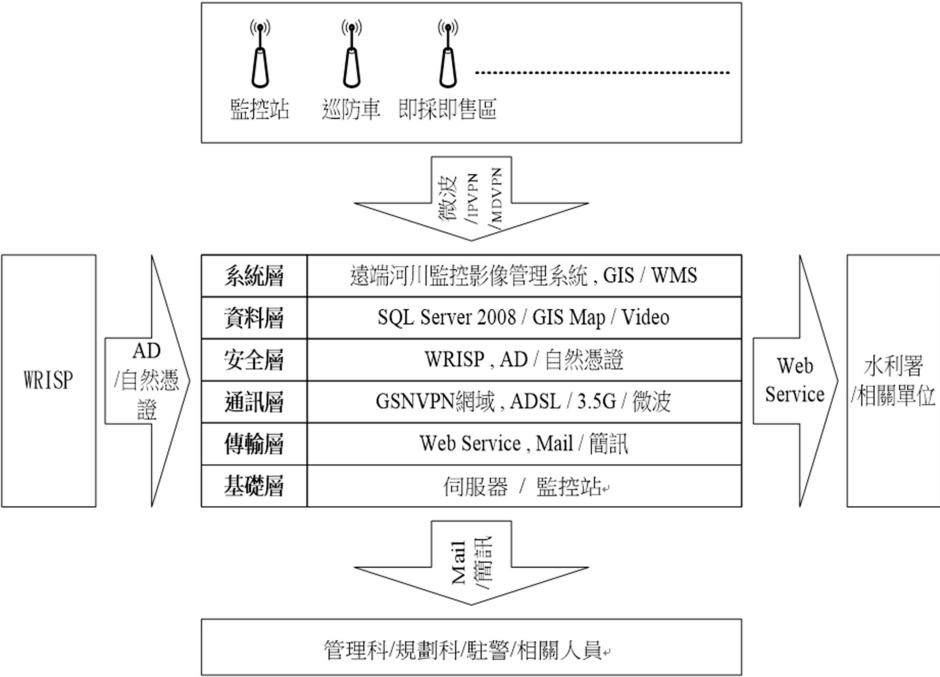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局 監控系統明細表

水系	站名	通信方式	電力使用	坐標點 (97坐標系統)		備註
○○溪	○○站	微波	◎01			監管1期
	○○副站	AP	◎02			
○○溪	○○站	微波	◎03			102維護案
	○○副站	微波	◎04			
	○○中繼站	微波	◎05			
	○○中繼站	微波	◎06			
	○○中繼站	微波	◎07			
	○○中繼站	微波	◎08			
	○○中繼站	微波	◎09			
	第○河川局	微波		○市(縣)○路 ○號		GSN VPN 20M/20M 租用
合□□□計						
1. 全部共○處需使用電力。 2. FTTB GSN VPN 20M/20M□□專業型租用○路。 3. 使用無線 AP 免租用線路為○路。						

附件三 經濟部水利署○○局 遠端監管系統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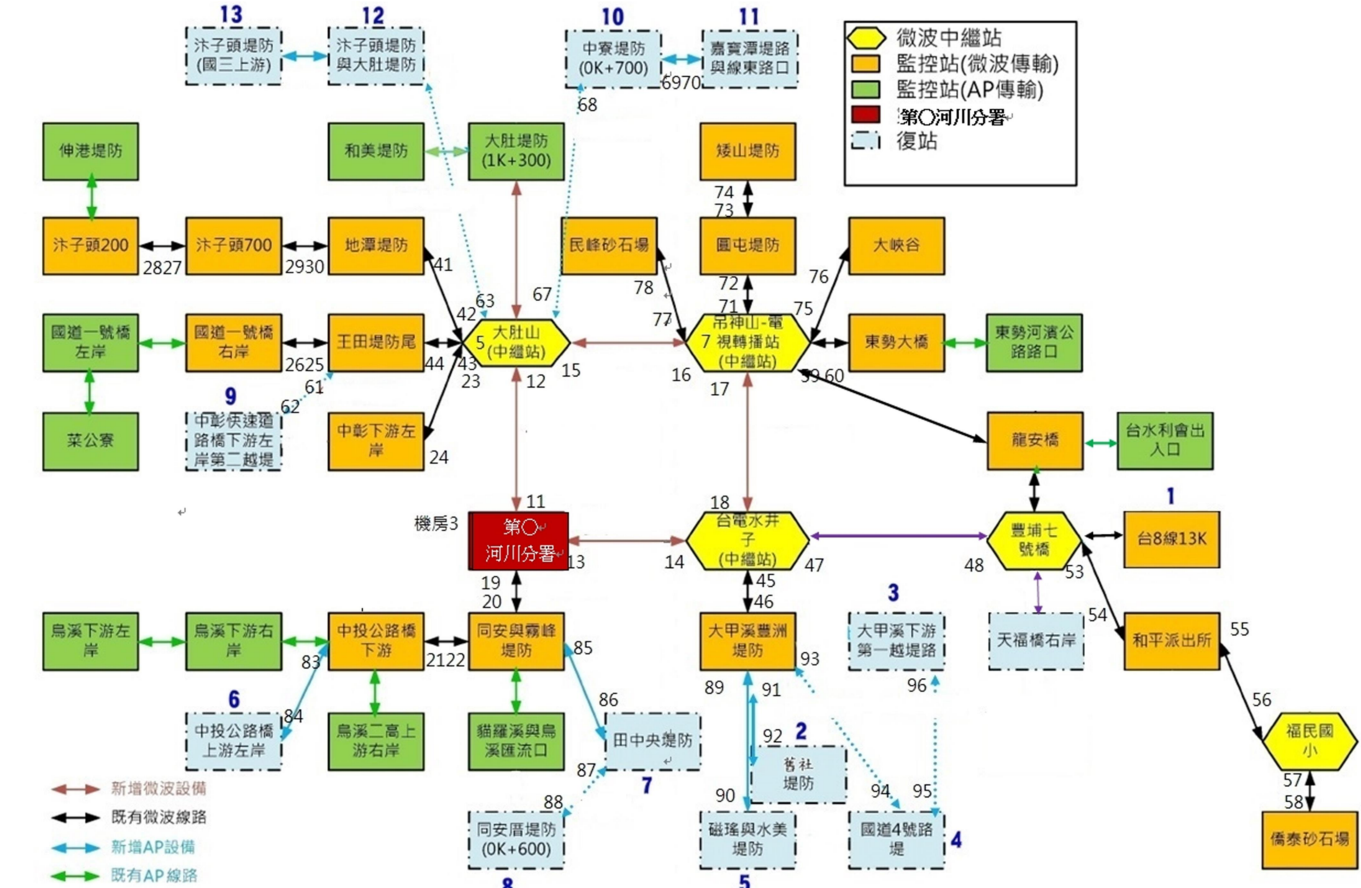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一、點次及圖名調整。
二、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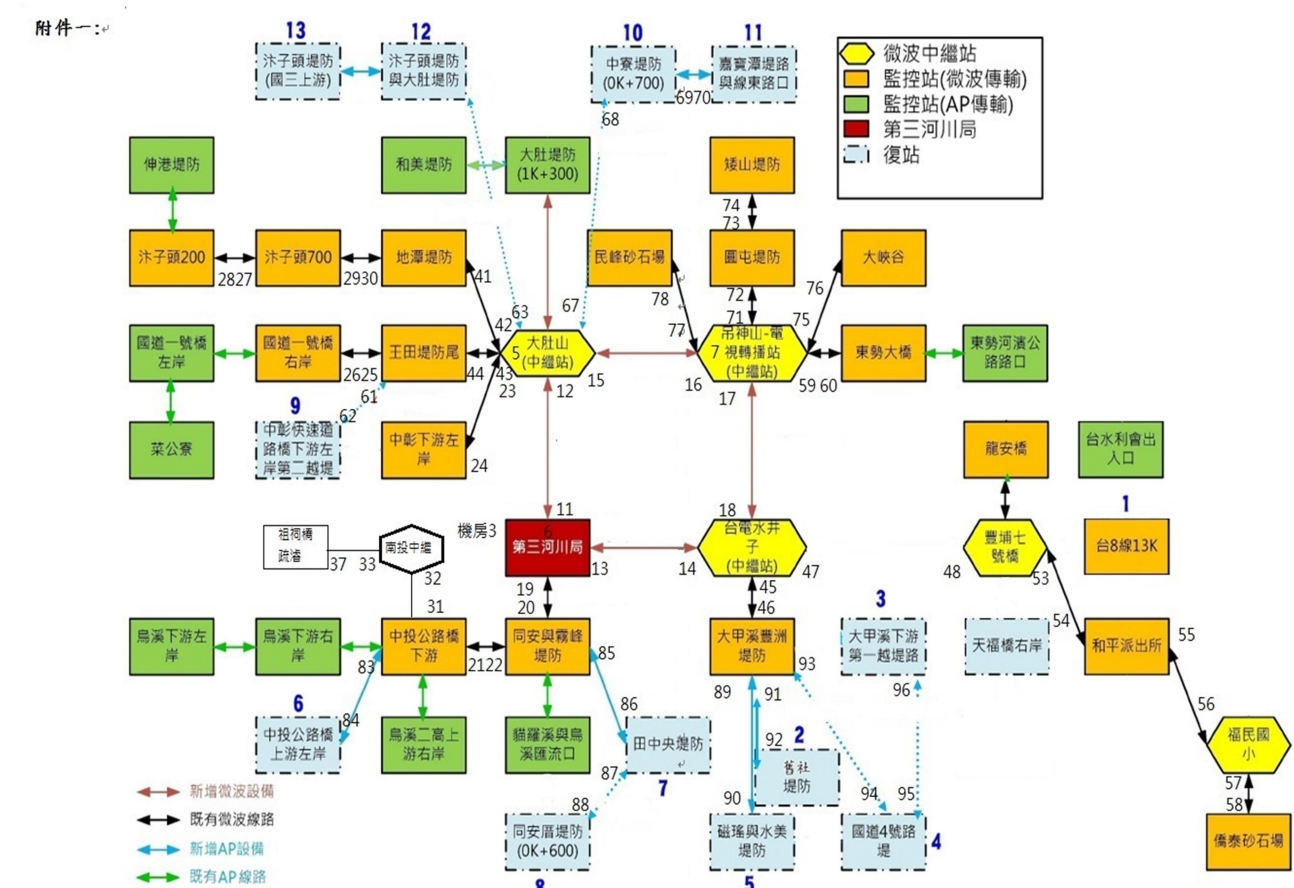


PTZ

附件三 經濟部水利署○○分署 傳輸鍊路圖(範例)



附件四 經濟部水利署○○局 傳輸鍊路圖(範例)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附件四 經濟部水利署○○分署 監控傳輸系統相對位置平面圖-○○溪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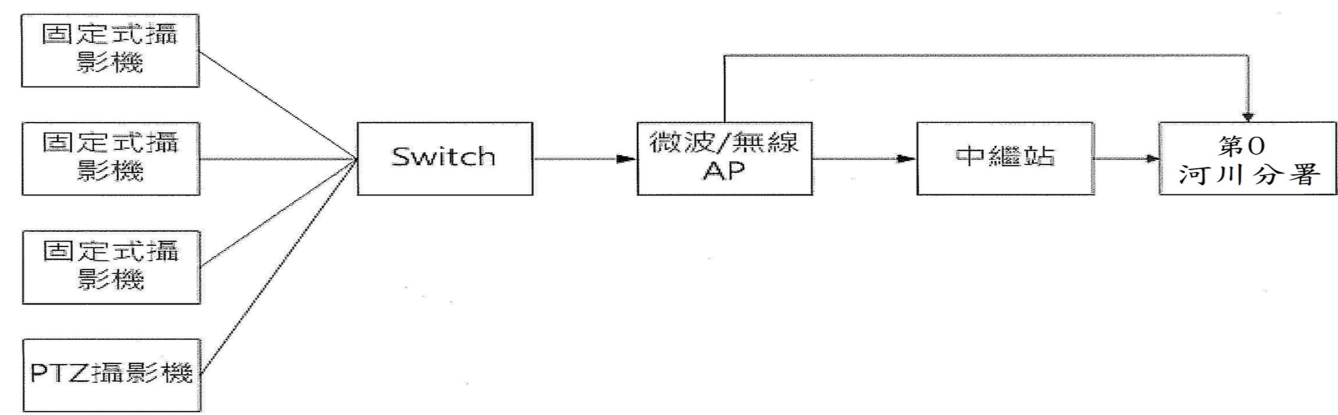


附件五 經濟部水利署○○局 監控傳輸系統相對位置平面圖-○○溪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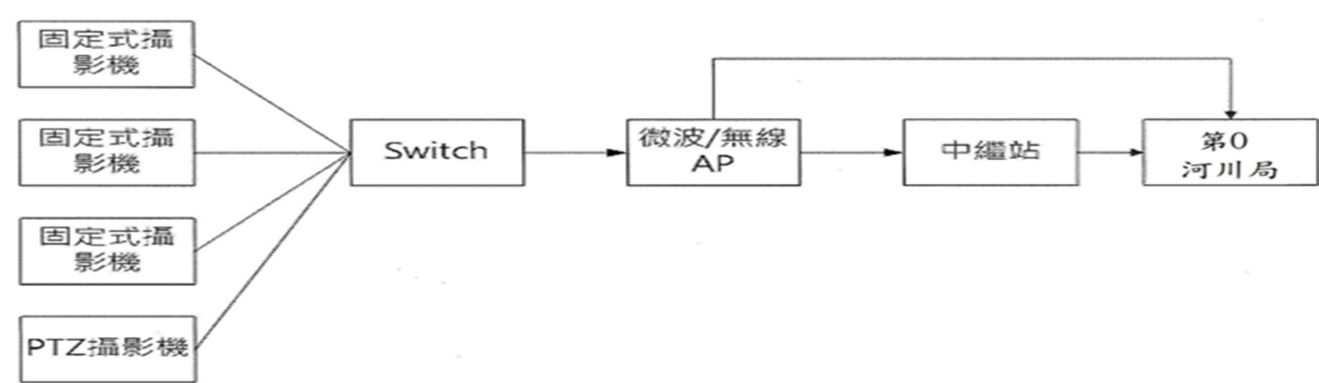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附件五 經濟部水利署○○分署 監控傳輸系統相對位置平面圖-○○溪（範例）



附件六 經濟部水利署○○局 監控傳輸系統相對位置平面圖-○○溪（範例）



- 一、點次調整。
- 二、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貳之二附件六至附件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經濟部水利署○○分署 河川監控站維護紀錄表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維護地點			維護人員			維護日期				
維護類別		本次行程為： ☐ 定期維護； ☐ 不定期維護（異 常 檢 測）								
維 護 內 容	基礎設施	1. 機箱外觀： ☐ 正常、 ☐ 異常。 2. 立桿與基座： ☐ 正常、 ☐ 異常。 3. 避雷設施檢查： ☐ 正常、 ☐ 異常。 4. 備註說明：								
	電力	1. 電壓量測： ☐ 正常 AC_____V、 ☐ 異常。（正常範圍：110V±10V） 2. 備註說明：								
	通訊	1. 無線傳輸系統(微波及 AP) (1) 天線支架： ☐ 正常、 ☐ 異常。（檢查微波與 AP 天線支架有無鬆動或鏽蝕） (2) 點對點鏈路測試： ☐ 正常、 ☐ 異常。（PING 河川 <u>分署</u> 中心站 IP_000.00.0.00(IP)） (3) 中繼站鏈路測試： ☐ 正常、 ☐ 異常。（中繼站 PING 各所屬監控點及中心站） 1. 備註說明：								
	監控設備	攝影機名稱(填寫拍攝位置)	檢測情形						備註	
			即時影像： ☐ 正常、 ☐ 異常；鏡頭清潔： ☐ 是；方位角： ☐ 正常、 ☐ 異常；仰角 ☐ 正常、 ☐ 異常							
			即時影像： ☐ 正常、 ☐ 異常；鏡頭清潔： ☐ 是；方位角： ☐ 正常、 ☐ 異常；仰角 ☐ 正常、 ☐ 異常							
			即時影像： ☐ 正常、 ☐ 異常；鏡頭清潔： ☐ 是；方位角： ☐ 正常、 ☐ 異常							
			即時影像： ☐ 正常、 ☐ 異常；鏡頭清潔： ☐ 是；方位角： ☐ 正常、 ☐ 異常							
			即時影像： ☐ 正常、 ☐ 異常；鏡頭清潔： ☐ 是；方位角： ☐ 正常、 ☐ 異常							
			即時影像： ☐ 正常、 ☐ 異常；鏡頭清潔： ☐ 是；方位角： ☐ 正常、 ☐ 異常							
		即時影像： ☐ 正常、 ☐ 異常；鏡頭清潔： ☐ 是；方位角： ☐ 正常、 ☐ 異常								
附件七 經濟部水利署○○局 河川監控站維護紀錄表										
維護地點			維護人員			維護日期				
維護類別		本次行程為： ☐ 定期維護； ☐ 不定期維護（異常檢測）								
維 護 內 容	基礎設施	1. 機箱外觀： ☐ 正常、 ☐ 異常。 2. 立桿與基座： ☐ 正常、 ☐ 異常。 3. 避雷設施檢查： ☐ 正常、 ☐ 異常。 4. 備註說明：								
	電力	1. 電壓量測： ☐ 正常 AC_____V、 ☐ 異常。（正常範圍：110V±10V） 2. 備註說明：								
	通訊	1. 無線傳輸系統(微波及 AP) ☐ ☐ ☐ (1)天線支架： ☐ 正常、 ☐ 異常。（檢查微波與 AP 天線支架有無鬆動或鏽蝕） (2) 點 對 點 鏈 路 測 試： ☐ 正 常、 ☐ 異 常。（PING 河 川 局 中 心 站 IP_0000.000.00. 00(IP)） ☐ ☐ ☐ (3)中繼站鏈路測試： ☐ 正常、 ☐ 異常。（中繼站 PING 各所屬監控點及中心站） 2. 備註說明：								
	監控設備	攝影機名稱(填寫拍攝位置)	檢測情形						備註	
			即時影像： ☐ 正常、 ☐ 異常；鏡頭清潔： ☐ 是；方位角： ☐ 正常、 ☐ 異常；仰角 ☐ 正常、 ☐ 異常							
			即時影像： ☐ 正常、 ☐ 異常；鏡頭清潔： ☐ 是；方位角： ☐ 正常、 ☐ 異常							
			即時影像： ☐ 正常、 ☐ 異常；鏡頭清潔： ☐ 是；方位角： ☐ 正常、 ☐ 異常							
			即時影像： ☐ 正常、 ☐ 異常；鏡頭清潔： ☐ 是；方位角： ☐ 正常、 ☐ 異常							
			即時影像： ☐ 正常、 ☐ 異常；鏡頭清潔： ☐ 是；方位角： ☐ 正常、 ☐ 異常							
			即時影像： ☐ 正常、 ☐ 異常；鏡頭清潔： ☐ 是；方位角： ☐ 正常、 ☐ 異常							
		即時影像： ☐ 正常、 ☐ 異常；鏡頭清潔： ☐ 是；方位角： ☐ 正常、 ☐ 異常								

維 護 內 容	其 他	檢測項目	檢測情形	備註
		網路環境設定	☐ 正常： ☐ 異常：	
		攝影機串流影像回傳	☐ 正常： ☐ 異常：	
		攝影機單張事件影像回傳	☐ 正常： ☐ 異常：	
		攝影機影像參數異動	☐ 異動： ☐ 無異動	
		攝影機拍攝角度、範圍或判釋區域調整	☐ 異動： ☐ 無異動	
		網路配置、串流設定、設備配置調整	☐ 異動： ☐ 無異動	
		攝影機與伺服器主機同步校時	☐ 有 時間： ☐ 無	
		雜草木清除及環境維護	☐ 有： ☐ 無：	
		溫控機箱清潔	☐ 有： ☐ 無：	
綜 合 事 項 記 載 設 備 更 換 記 錄	名稱	更換原因	備註	

附件七 經濟部水利署○○分署 微波中繼站維護紀錄表

維護地點			維護人員		維護日期	
維護類別		本次行程為： ☐ 定期維護； ☐ 不定期維護（異 常 檢 測）				
維 護 內 容	基礎設施	1. 機箱外觀： ☐ 正常、 ☐ 異常。 2. 立桿與基座： ☐ 正常、 ☐ 異常。 3. 其它： ☐ 避雷設施檢查； ☐ 除蟲、除草。 4. 備註說明：				
	電力	1. 電壓量測： ☐ 正常 AC_____V、 ☐ 異常。（正常範圍：110V±10V） 2. 備註說明：				

維 護 內 容	其 他	檢測項目	檢測情形	備註
		網路環境設定	☐ 正常： ☐ 異常：	
		攝影機串流影像回傳	☐ 正常： ☐ 異常：	
		攝影機單張事件影像回傳	☐ 正常： ☐ 異常：	
		攝影機影像參數異動	☐ 異動： ☐ 無異動	
		攝影機拍攝角度、範圍或判釋區域調整	☐ 異動： ☐ 無異動	
		網路配置、串流設定、設備配置調整	☐ 異動： ☐ 無異動	
		攝影機與伺服器主機同步校時	☐ 有 時間： ☐ 無	
		雜草木清除及環境維護	☐ 有： ☐ 無：	
		溫控機箱清潔	☐ 有： ☐ 無：	
綜 合 事 項 記 載 設 備 更 換 記 錄	名稱	更換原因	備註	

附件八 經濟部水利署○○局 微波中繼站維護紀錄表

維護地點			維護人員		維護日期	
維護類別		本次行程為： ☐ 定期維護； ☐ 不定期維護（異 常 檢 測）				
維 護 內 容	基礎設施	1. 機箱外觀： ☐ 正常、 ☐ 異常。 2. 立桿與基座： ☐ 正常、 ☐ 異常。 3. 其它： ☐ 避雷設施檢查； ☐ 除蟲、除草。 4. 備註說明：				
	電力	1. 電壓量測： ☐ 正常 AC_____V、 ☐ 異常。（正常範圍：110V±10V） 2. 備註說明：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
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
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通訊	1. 骨幹鏈路測試： 河川分署 ⇄ ○○○(中繼站名稱)：封包來回時間_____ms； ☐ 正常、 ☐ 異常。 河川分署 ⇄ ○○○(中繼站名稱)：封包來回時間_____ms； ☐ 正常、 ☐ 異常。 河川分署 ⇄ ○○○(中繼站名稱)：封包來回時間_____ms； ☐ 正常、 ☐ 異常。 河川分署 ⇄ ○○○(中繼站名稱)：封包來回時間_____ms； ☐ 正常、 ☐ 異常。 河川分署 ⇄ ○○○(中繼站名稱)：封包來回時間_____ms； ☐ 正常、 ☐ 異常。 2. 支幹鏈路測試：(測試中繼站與監控點通訊情形) _____ ⇄ _____ ☐ 正常、 ☐ 異常。 _____ ⇄ _____ ☐ 正常、 ☐ 異常。 _____ ⇄ _____ ☐ 正常、 ☐ 異常。 _____ ⇄ _____ ☐ 正常、 ☐ 異常。 備註說明：			
	綜合事項記載設備更換記錄	名稱	更換原因	備註

附件八 經濟部水利署○○分署 影像監控工作站伺服器維護紀錄表					
維護地點		○○分署○○ ☐ 影像監控工作站 ☐ 監管中心	維護人員	維護日期	
維護類別		本次行程為： ☐ 定期維護； ☐ 不定期維護（異常檢測）			
維護項目	伺服器主機硬體維護				
	作業系統	1. 伺服器安全性更新檢查： ☐ 是、 ☐ 否。 2. 防毒軟體更新： ☐ 正常、 ☐ 異常。 3. 開機/關機： ☐ 正常、 ☐ 異常。			
	影像事件				

通訊	1. 骨幹鏈路測試： 河川局 ⇄ ○○○(中繼站名稱)：封包來回時間_____ms； ☐ 正常、 ☐ 異常。 河川局 ⇄ ○○○(中繼站名稱)：封包來回時間_____ms； ☐ 正常、 ☐ 異常。 河川局 ⇄ ○○○(中繼站名稱)：封包來回時間_____ms； ☐ 正常、 ☐ 異常。 河川局 ⇄ ○○○(中繼站名稱)：封包來回時間_____ms； ☐ 正常、 ☐ 異常。 河川局 ⇄ ○○○(中繼站名稱)：封包來回時間_____ms； ☐ 正常、 ☐ 異常。 2. 支幹鏈路測試：(測試中繼站與監控點通訊情形) _____ ⇄ _____ ☐ 正常、 ☐ 異常。 _____ ⇄ _____ ☐ 正常、 ☐ 異常。 _____ ⇄ _____ ☐ 正常、 ☐ 異常。 _____ ⇄ _____ ☐ 正常、 ☐ 異常。 _____ ⇄ _____ ☐ 正常、 ☐ 異常。 備註說明：			
	綜合事項記載設備更換記錄	名稱	更換原因	備註

附件九 經濟部水利署○○局 伺服器維護紀錄表					
維護地點		○○局監控中心	維護人員		維護日期
維護類別		本次行程為： ☐ 定期維護； ☐ 不定期維護（異常檢測）			
維護項目	伺服器主機硬體維護				
	WEB更新				
	影像事件				

一、點次調整。

二、各分署監管中心相關事項已整併至本署遠端影像監控中心，爰合併部分工項至伺服器維護紀錄表內。

二、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錄影系統		1. ○○○(伺服器名稱)磁碟陣列硬碟容量：剩餘 GB ☐ 正常、 ☐ 異常。 2. ○○○(伺服器名稱)磁碟陣列硬碟容量：剩餘 GB ☐ 正常、 ☐ 異常。 3. ○○○(伺服器名稱)磁碟陣列硬碟容量：剩餘 GB ☐ 正常、 ☐ 異常。 4. ○○○(伺服器名稱)磁碟陣列硬碟容量：剩餘 GB ☐ 正常、 ☐ 異常。 5. 錄影功能： ☐ 正常、 ☐ 異常。 6. 歷史影像回播： ☐ 正常、 ☐ 異常。
網路系統		使用 PING 指令測試對各中繼站是否正常 1. ○○○(伺服器名稱)對○○○(中繼站名稱)： ☐ 正常、 ☐ 異常。 2. ○○○(伺服器名稱)對○○○(中繼站名稱)： ☐ 正常、 ☐ 異常。 3. ○○○(伺服器名稱)對○○○(中繼站名稱)： ☐ 正常、 ☐ 異常。 4. ○○○(伺服器名稱)對○○○(中繼站名稱)： ☐ 正常、 ☐ 異常。 5. ○○○(伺服器名稱)對○○○(中繼站名稱)： ☐ 正常、 ☐ 異常。 6. 整合型網路安全防護開道器 ☐ 正常、 ☐ 異常。 7. 網管型交換器 ☐ 正常、 ☐ 異常。
磁碟陣列 異常排除		☐ 已排除： ☐ 無法排除：
日期及時間 校對		☐ 已校對： ☐ 無法校對：
展示設備	☐ 有	1. 監管中心監控主機： ☐ 有：PC1 ☐ 正常、 ☐ 異常： PC2 ☐ 正常、 ☐ 異常： ☐ 無此項。
	☐ 無此項	2. ○○○(伺服器名稱)監控螢幕： ☐ 正常、 ☐ 異常、 ☐ 無此項。 3. ○○○(伺服器名稱)監控螢幕： ☐ 正常、 ☐ 異常、 ☐ 無此項。 4. 疏濬區監控螢幕： ☐ 正常、 ☐ 異常、 ☐ 無此項。 5. 查扣場監控螢幕： ☐ 正常、 ☐ 異常、 ☐ 無此項。

錄影		
	日期及時間 校對	☐ 有： ☐ 無：
	磁碟陣列 異常排除	☐ 有： ☐ 無：
其他事項說明		

綜合事項記載設備更換記錄	名稱	更換原因	備註

(刪除)

附件十 經濟部水利署○○局 監管中心維護紀錄表

維護地點		○○局監控中心	維護人員		維護日期	
維護類別		本次行程為： ☐ 定期維護； ☐ 不定期維護（異常檢測）				
維護項目	作業系統	1. 伺服器安全性更新檢查： ☐ 是、 ☐ 否。 2. 防毒軟體更新： ☐ 正常、 ☐ 異常。 3. 開機/關機： ☐ 正常、 ☐ 異常。				
	錄影系統	1. ○○○(伺服器名稱)磁碟陣列硬碟容量：剩餘 GB ☐ 正常、 ☐ 異常。 2. ○○○(伺服器名稱)磁碟陣列硬碟容量：剩餘 GB ☐ 正常、 ☐ 異常。 3. ○○○(伺服器名稱)磁碟陣列硬碟容量：剩餘 GB ☐ 正常、 ☐ 異常。 4. ○○○(伺服器名稱)磁碟陣列硬碟容量：剩餘 GB ☐ 正常、 ☐ 異常。 5. 錄影功能： ☐ 正常、 ☐ 異常。 6. 歷史影像回播： ☐ 正常、 ☐ 異常。				
	網路系統	使用 PING 指令測試對各中繼站是否正常 1. 中心對○○○(中繼站名稱)： ☐ 正常、 ☐ 異常。 2. 中心對○○○(中繼站名稱)： ☐ 正常、 ☐ 異常。 3. 中心對○○○(中繼站名稱)： ☐ 正常、 ☐ 異常。 4. 中心對○○○(中繼站名稱)： ☐ 正常、 ☐ 異常。 5. 中心對○○○(中繼站名稱)： ☐ 正常、 ☐ 異常。 1.整合型網路安全防護閘道器 ☐ 正常、 ☐ 異常。 2.網管型交換器 ☐ 正常、 ☐ 異常。				
		展示設備	1. 監管中心監控主機：PC1 ☐ 正常、 ☐ 異常 PC2 ☐ 正常、 ☐ 異常。 2. ○○○(伺服器名稱)監控螢幕： ☐ 正常、 ☐ 異常。 3. ○○○(伺服器名稱)監控螢幕： ☐ 正常、 ☐ 異常。 4. 疏浚區監控螢幕： ☐ 正常、 ☐ 異常。 5. 查扣場監控螢幕： ☐ 正常、 ☐ 異常。			
綜合事項記載 設備更換記錄	名稱		更換原因		備註	

各分署監管中心 相關事項已整併至本署遠端影像監控中心，爰刪除本表。

貳之四附件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九 經濟部水利署○○分署 攝影機及備品規格表(同等品或以上產品) (範例) 為避免軟硬體相容性問題，造成系統損壞，攝影機備品採購，建議使用本局目前機型(線上使用產品為○○○○【同等品或以上產品】)，如遇產品停產或型號功能提昇，由廠商提出相同或以上規格性能攝影機，並測試相容性。  1. 串流功能支援 H. 264, MJPEG 編碼或 MPEG4編碼 2. 鏡頭：可變焦 3. 解析度800 x 600(含)以上，最大可達 30 fps 4. 最低照度 lux：彩色：0.1 lux, F1.0, 黑白 0.02 lux, F1.0 5. 位移偵測 6. 介面：10/100 乙太網路 7. 儲存裝置：Micro SD/SDHC 記憶卡插槽 8. 電源供應：DC 8-28V / PoE (IEEE 802.3af) 9. 自動日/夜切換功能 10. 操作溫度：0℃~50℃ 11. 符合 ONVIF 國際標準 12. 支援 IPv6 工業級無線 AP 1. 支援 IEEE 802.11a/b/g/n wireless.mesh AP (含以上)。 2. 支援2X2 MIMO 雙資料流 (含以上)。 3. 支援100Base-TX Fast Ethernet、IEEE802.11f、IEEE802.11iIEEE802.11dIEEE802.11a: 20MHz、IEEE802.11n: 20/40MHzIEEE802.11a: OFDM (64QAM, QAM, QPSK, BPSK)、IEEE802.11n: BPSK, QPSK, 16QAM, 64QAMIEEE802.11a: 6/9/12/18/24/36/48/54Mbps (auto sensing) 、IEEE802.11n(draft 2.0)：300Mbps(Tx), 300Mbps(Rx) (含以上)。 4. 支援 Security：WEP (64/128Bit) 、WPA / WPA2、Hidden ESSID、User Isolation、MAC Address Filter (含以上)。 5. 支援 Receive Sensitivity：-80dBm (含以上)。 6. 支援 Output Power：27dBm (500mW) (含以上)。 7. 支援 Operating ModePure AP、AP / WDS、Pure WDS Mode (Repeater/Bridge) 、CPE Mode (Router Client) 、Universal Repeater (含以上)。 8. 主機模式支援 Flash 4MB (含以上)。	附件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局 攝影機及備品規格表(同等品或以上產品) (範例) 為避免軟硬體相容性問題，造成系統損壞，攝影機備品採購，建議使用本局目前機型(線上使用產品為○○○○【同等品或以上產品】)，如遇產品停產或型號功能提昇，由廠商提出相同或以上規格性能攝影機，並測試相容性。  1. 串流功能支援 H. 264, MJPEG 編碼或 MPEG4編碼 2. 鏡頭：可變焦 3. 解析度800 x 600(含)以上，最大可達 30 fps 4. 最低照度 lux：彩色：0.1 lux, F1.0, 黑白 0.02 lux, F1.0 5. 位移偵測 6. 介面：10/100 乙太網路 7. 儲存裝置：Micro SD/SDHC 記憶卡插槽 8. 電源供應：DC 8-28V / PoE (IEEE 802.3af) 9. 自動日/夜切換功能 10. 操作溫度：0℃~50℃ 11. 符合 ONVIF 國際標準 12. 支援 IPv6 工業級無線 AP 1. 支援 IEEE 802.11a/b/g/n wireless.mesh AP (含以上)。 2. 支援2X2 MIMO 雙資料流 (含以上)。 3. 支援100Base-TX Fast Ethernet、IEEE802.11f、IEEE802.11iIEEE802.11dIEEE802.11a: 20MHz、IEEE802.11n: 20/40MHzIEEE802.11a: OFDM (64QAM, QAM, QPSK, BPSK)、IEEE802.11n: BPSK, QPSK, 16QAM, 64QAMIEEE802.11a: 6/9/12/18/24/36/48/54Mbps (auto sensing) 、IEEE802.11n(draft 2.0)：300Mbps(Tx), 300Mbps(Rx) (含以上)。 4. 支援 Security：WEP (64/128Bit) 、WPA / WPA2、Hidden ESSID、User Isolation、MAC Address Filter (含以上)。 5. 支援 Receive Sensitivity：-80dBm (含以上)。 6. 支援 Output Power：27dBm (500mW) (含以上)。 7. 支援 Operating ModePure AP、AP / WDS、Pure WDS Mode (Repeater/Bridge) 、CPE Mode (Router Client) 、Universal Repeater (含以上)。 8. 主機模式支援 Flash 4MB (含以上)。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9. 主機支援 SDRAM32MB (含以上)。 10. 支援 10/100BASE-TX auto-negotiationEthernet port x 1 (RJ-45 connector) Power over Ethernet (含以上)。 11. 支援操作溫度 -30 °C ~ 50 °C (含以上)、Storage Temperature: -30 °C ~ 60 °C、Humidity: 100%(non condensing) (含以上)。 12. 支援 IP67 Certificated, Die-Cast aluminumEnclosure (含以上)。 13. 保固至少五年 (含以上)。	9. 主機支援 SDRAM32MB (含以上)。 10. 支援10/100BASE-TX auto-negotiationEthernet port x 1 (RJ-45 connector) Power over Ethernet (含以上)。 11. 支援操作溫度 -30 °C ~ 50 °C (含以上)、Storage Temperature: -30 °C ~ 60 °C、Humidity: 100%(non condensing) (含以上)。 12. 支援 IP67 Certificated, Die-Cast aluminumEnclosure (含以上)。 13. 保固至少五年 (含以上)。	
--	---	--